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禄丰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禄政通〔2009〕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禄丰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禄丰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全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资产管理，保障农村集体资产不受损失和保值增值，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禄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村级财务管理）是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本县行政区域内村级财务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禄丰县财政局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村级会计工作应接受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以及县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加强核算，搞好收益分配。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每年年初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经乡（镇）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

第六条 乡（镇）村级会计工作站为村级财务管理代理机构，村集体在自愿的原则下，委托“村级会计工作站”代理财务核算管理。“村级会计工作站”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设置会计岗位、建立会计账目、进行财务核算、执行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根据业务量大小设置专职或兼职报账员，处理收付的业务。

第七条 禄丰县会计核算中心为县级村级财务管理机构，负责各乡（镇）村级财务会计工作站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汇集全县村级财务情况向县政府提供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各乡（镇）汇交的资金核算和分配收益。

第八条 各乡（镇）村级财务管理代理机构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由禄丰县会计核算中心从投资收益（定期存款利

息、国债利息、政府借款利息)中提取5%进行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村级会计工作站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使用借贷记账方法,采用统一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村级财务的会计核算事项,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手续不完备或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不得入账。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按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加强对库存现金和存款的管理,及时核算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村级财务实行账款分管制度,非报账员不得经管现金。

第十一条 村级会计工作站实行限额存款管理,超出限额的存款汇交县级管理。县级管理机构根据各乡(镇)资金流通量确定各乡(镇)的存款限额,确保乡(镇)村级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乡(镇)村级会计工作站对大额支出实行报告制度,县级进行资金调配。

第十二条 集中到县级管理的资金，除周转金外可转为定期存款，或进行安全性投资（仅限国债和财政承诺还本付息的政府借款），以增加村级集体收入。进行投资的必须经县政府审批决定。产生收益按各乡（镇）汇交资金量返回，乡（镇）分配到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第十三条 村级经济活动的现金收付一律由村报账员办理，因公出差需要提取现金的，可视情况填制借据提款，资金使用后及时向报账员报账。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报账员实行定额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定额由“村级会计工作站”根据该单位日常支出和路途远近情况核定。超出备用金定额的大额现金支出业务，经乡（镇）长审签后提取现金，并在提现后五个工作日内核销报账。

第十五条 村级财务管理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并在年初核准的预算资金额度内开支。其审批权限为：财务开支500元以下，由村委会主任签字后报销；500元以上须经村委会主任审核签字，乡（镇）长审批报销。各乡（镇）根据业务要求需提高审批限额的，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下列开支项目应经村（居）民委员会会议提出意见，由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乡（镇）长批准：1、购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2、发放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人员补贴。

第十六条 各项费用报销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并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资金筹集与收入的管理

（一）征用或租用村集体土地的各类收入汇入各有关单位后，均须及时结算划转到村级会计工作站资金账户。

（二）村集体向村民或其他单位收取的承包费、租金、占地、污染赔偿、上级帮扶、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一事一议资金、公益事业资金、水费、借款、村办企业上交利润、实现的销售收入、各类经营性收入等，必须使用县财政局指定的专用收据，并及时存入村级会计工作站资金账户。票据的管理使用按财政部门的票据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专用基金。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度终了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专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的有价证券由报账员保管，除在会计分类账设立账户外，应设立证券登记簿。有价证券兑付后，本息及时转入村级会计工作站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村级会计工作站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固定资产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定期盘点，做到账物相符。并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应用于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补偿和重置更新。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资产登记制度，并确定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的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应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的固定资产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的，应当根据入账价值或评估价值合理确定承包金或租金，并把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纳入承包或租赁合同。村（居）民委员会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或固定资产的承包方案及承包指标，应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年终应全面核算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准确地计算出可分配收益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应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村级会计工作站”在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将财会资料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不得散失、损坏、涂改或擅自销毁财务档案。财务档案的管理和销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村级会计工作站”的核算须确保村（居）民委员会在每月末后十五日内向全体村民张榜公布当月财务收支情况；年终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张榜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禄丰县财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按规定配备或者随意撤换财会人员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
- （三）对应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而未提请讨论擅自决定的；
- （四）未按规定定期公布账目和报告财务决算情况的；
- （五）擅自提高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的；

(六)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或将专用基金挪作他用的;

(七)坐收坐支现金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禄丰县财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纠正，退还被侵占或挪用的资金，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屡次违反拒不纠正的，可建议免去或撤销其职务；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决定借出款项或擅自核销欠款的；

(二)擅自决定变卖或报废处理固定资产的；

(三)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财务支出的；

(四)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有关资料的；

(五)非法占有集体资产的；

(六)挪用、截留救灾防灾、抚恤救济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七)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财务监督、检查或拒不纠正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从事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由其所在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村级财务管理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